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第 233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遴選本中心主任，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主任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。
- 三、本中心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。

遴委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，但借調者除外。

遴委會應於現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遴選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，報請教育學院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候選人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
重新遴選後，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遴薦適當人選時，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- 四、選舉會議之召開，必須超過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主任選舉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、單記法、相對多數選出，若票數相同，則重新投票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，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任，其時程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- 七、現任主任得由本中心業務會議依下列程序罷免之：
 - （一）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 - （二）罷免案成立後，由原提案人提請院長指定召集人召開會議，討論罷免案，於一個月內完成公開投票。
 - （三）罷免案之票決，以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